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油公司”）的委托，指派汪宏、陈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泰山石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获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和《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泰山石油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泰山石油公司章程对泰山石油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

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泰山石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及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集人资格

经泰山石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泰山石油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在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泰山石油公司各股东。

泰山石油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的内容包括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投票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的

详细内容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如期在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36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泰山石油公司董事长岳祥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下午15: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公告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没有任何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及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泰山石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3】人，代表股份【120,537,5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07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18,563,4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660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97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06】%。

2、除上述泰山石油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泰山石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泰山石油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士。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泰山石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均与泰山石油公司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或取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等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泰山石油公司对审议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根据相关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第（1）至第（9）项议案：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8,564,57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下同）的【98.3632】%；【1,97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36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8,564,57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下同）的【98.3632】%；【1,973,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36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8,564,57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下同）的【98.3632】%；【1,97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36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118,564,57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下同）的【98.3632】%；【1,97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36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18,564,57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下同）的【98.3632】%；【1,97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36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18,564,57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下同）的【98.3632】%；【1,97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36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

（7.01）选举宋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18,785,57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8.5465】%。

（7.02）选举贺培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18,785,5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8.5465】%。

（7.03）选举丁绍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18,785,5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8.5465】%。

（7.04）选举王忠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18,785,5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8.5465】%。

(7.05) 选举李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18,785,5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8.5465】%。

(7.06) 选举孙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18,785,5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8.5465】%。

(8)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

(8.01) 选举江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18,785,57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8.5465】%。

(8.02) 选举王晓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18,785,57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8.5465】%。

(8.02) 选举陈颖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18,785,57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8.5465】%。

(9)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其中：

(9.01) 选举王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118,785,57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8.5465】%。

(9.02) 选举王明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118,785,5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8.5465】%。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泰山石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泰山石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

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陶成军

见证律师：汪宏、陈涛

2020年6月29日